

檔 號：RND0398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倪鈺琦

電 話：(02)7736588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10134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函(0134964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有關印刷品出版業者開設民俗調理業務研習班，傳授民俗調理手法，其試用法規及主管機關疑義說明一案，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7月16日衛署醫字第1010210054號函(公文影本如附件)。
- 二、有關各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若開設涉及相關民俗調理(如推拿、正骨整復)之課程，應請確依旨揭行政院衛生署函文辦理，避免開設涉醫療行為之訓練課程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並造成民眾之誤解。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101/07/23
18:52:07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約用許孟瑜 副校長研究發展處戴榮賦
助理員 秘書長及學務處秘書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授兼尹邦嚴

秘書長侯東成

教授兼林士彥
主任秘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許和鈞(甲)

1115

1115

111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10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印刷品出版業者開設民俗調理業務研習班，傳授民俗調理手法，其適用法規及主管機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5月30日北衛醫字第1011766263號函。
- 二、依醫療專業，所謂「接骨」包括「骨折」與「脫臼」之整復。前經本署92年3月13日衛署醫字第0920011577號函釋在案。是以，接骨係屬醫療行為，未具醫師資格者，不得為之。另查，領有本署核發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登記證」者，其從事國術損傷接骨整復工作，依「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應依中醫師指示為之，先予敘明。
- 三、依本署於101年4月11日召開「研商民俗調理（推拿）從業人員執業相關問題」會議，經決議將「推拿」區分為二：一為「中醫傷科推拿」，指以治療疾病、矯正殘缺為目的，經過診察程序，由中醫師於醫療機構所執行之推拿。這部分應屬於醫療行為，限中醫師始得為之。二為「傳統整復推拿」，指以紓解筋骨、消除疲勞，不經診察程序，不涉及醫療專業評估、診斷及治療，由其他人於醫療機構外所執行之非醫療行為之推拿，業者可自行執行，並無其他

資格之限制，但是，依法不得申報健保醫療費用，亦不得宣稱其具有醫療效能；又傳統整復推拿人員所為之服務行為，並不屬於執行醫療業務，故其執行業務場所，應受商業管理相關法律規範。經查，衛生署業於101年4月29日訂頒「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業將傳統整復推拿從業人員納入管理。

四、另查，依職業訓練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職業訓練，指為培養及增進工作技能而依本法實施之訓練。職業訓練之實施，分為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及轉業訓練。主管機關得將前項所定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之職業訓練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職業訓練機構、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或事業機構辦理。接受前項委任或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資格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條規定：「職業訓練應與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就業服務，配合實施。」爰此，旨揭所提該出版社開設民俗調理業務等相關職業訓練課程，應依前揭規定，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五、惟查，該出版社使用「臨床矯正師培訓班」名義開設民俗調理研習課程，傳授民俗調理手法，如係以矯治病理狀態之脊椎疾病為目的，係屬醫療教育，應由正規醫學養成教育培養，非屬職業養成訓練教育範疇，且課程名稱使用「臨床矯正師」一詞，易誤認為醫療行為之訓練，有誤導民眾之虞，應即予糾正。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教育部

101707316
16:48:00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裝



線

4/4
2

